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闽政办〔2021〕58号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福建省“十四五”科技创新发展专项规划的通知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福建省“十四五”科技创新发展专项规划》已经省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10月6日

（此件主动公开）

福建省“十四五”科技创新发展专项规划

目 录

前 言	5
第一章 全面推进创新型省份建设	5
第一节 形势需求	5
第二节 指导思想	7
第三节 发展目标	9
第二章 高质量打造区域创新高地	11
第一节 深化国家自创区先行先试	11
第二节 打造沿海科技创新走廊	12
第三节 促进高新区高质量发展	14
第三章 以科技重大攻关引领创新发展	18
第一节 加强基础研究和源头创新	18
第二节 组织实施科技重大攻关	20
第三节 构建支撑高质量发展的现代产业技术体系	22
第四节 构建健康绿色安全发展的技术体系	31
第四章 以企业为主体推动产学研深度融合	36
第一节 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	36
第二节 增强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源头创新能力	39
第五章 健全高水平科技创新平台体系	41
第一节 加快建设高水平科技创新平台	41
第二节 完善成果转化和科技创业体系	44
第三节 打造新型创新创业孵化载体	47

第六章 激发人才创新创业创造活力	49
第一节 培育集聚创新创业创造人才	49
第二节 深入推行新时代科技特派员制度	51
第七章 加强区域创新和对外开放合作	54
第一节 加强县域科技创新发展	54
第二节 深化区域间科技合作	54
第三节 主动融入全球创新网络	57
第八章 深化体制改革构建创新治理体系	59
第一节 深化科技管理体制变革	59
第二节 促进科技金融紧密结合	62
第三节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和技术标准建设	63
第四节 健全军民协同创新和科技安全机制	66
第五节 加强科普和创新文化建设	67
第九章 健全规划组织实施机制	70
第一节 强化组织领导	70
第二节 加强政策供给	70
第三节 抓好项目实施	71
第四节 注重规划评估	71
表 1：“十四五”期间省创新实验室建设规划表	72
表 2：“十四五”期间创新平台提升工程规划表	75
表 3：“十四五”期间新型研发机构建设规划表	78
表 4：“十四五”期间特色创新园区建设规划表	86
表 5：“十四五”期间科技重大专项规划表	93

前 言

《福建省“十四五”科技创新发展专项规划》依据《福建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和《“十四五”国家科技创新规划》编制，主要明确“十四五”时期我省科技创新发展的总体思路、发展目标、主要任务和重要举措，是未来五年我省增强科技自立自强能力、全面建设创新型省份的行动指南和重要遵循。本规划基期为2020年，规划期为2021—2025年。

第一章 全面推进创新型省份建设

第一节 形势需求

“十三五”以来，我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5903

